

經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6月20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2005年7月25日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評估已規劃及現有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日後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  (b) 政府當局就區內及跨境直升機服務提供基建設施的計劃，是否有違《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政府當局須備妥並提供有關資料。
	2005年10月24日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在會上表示，會繼而就擬議政府直升機坪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未來路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 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顧問研究結果	2006年4月24日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  (a) 提供所需的數據(即所有油站用地以往的土地價值)，作為純利分析成本估計的背景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採取行動。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轉達委員的意見供財政司司長考慮。委員認為有需要調低車用燃油稅，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減輕受影響經濟行業的負擔；及  (c) 考慮委員的建議，在市區提供更多用地以增加儲油設施的供應量，從而促進市場的競爭。	
3. 氣體安全	2006年5月22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為公用設施預留的空間是否法例所容許。	政府當局須備妥並提供有關資料。

註：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7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0日